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、

上政文〔2007〕64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
关于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解决养老保险金
失业保险金问题的通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社区建设争创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05〕25号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解决养老保险金、失业保险金问题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选举产生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参照《上街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作人员暂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、失业保险金，相关费用由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解决。

二、对于非选举产生的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按照《上街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作人员暂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办理临时用工聘用手续，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养老保险金、失业保险金，相关费用由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解决。

三、本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

主题词：民政　社区　社会保障　通知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07 年 7 月 9 日印发